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楊馨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06

傳真：02-27209111

電子信箱：dop-a10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管字第1093001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變化，為維持各機關核心業務運作，本府各機關學校得於疫情尚未緩和期間增聘臨時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09年2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093001728號函及本府人事處109年2月26日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檢核表」討論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旨揭人員進用方式如下：

(一)法規依據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。

(二)契約適用期間（範圍）：自進用之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人員類別：定期契約臨時人員。

(四)請增程序：由各用人機關學校專案簽辦，敘明工作內容、所需條件、薪資（含經費來源）及工作期間，經一

人事處 1090316



AQAA10930023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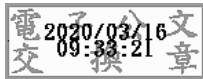


級機關核轉並簽會本府主計處及人事處，奉市長核可後
進用人力。

(五)甄選方式：由各用人機關學校自行辦理公開甄選，考量
本次用人需求係屬重大緊急之特殊情形，職缺上網公告
期間不受至少7日以上之限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